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向全体职工代表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虞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